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接受客戶存款、提供個人及商業貸款、按揭貸款、證券經紀服務、投資物業租賃、向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之買家提供融資貸款、買賣的士車輛與牌照及出租的士。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運通泰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建議透過協議計劃進行私有化及撤銷其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召開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後，運通泰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運通泰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亦相應地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撤銷。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大眾銀行，該銀行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2. 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近期發出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及相關註釋已被採納並首次使用於編製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且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 註釋20：所得稅一經重估不作折舊資產之收回

該會計實務準則及註釋規定新會計衡量及披露準則；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及註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於財務報表披露之主要影響現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規定現時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來自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未來期間應付及可收回之遞延所得稅(主要來自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結轉)之會計處理方法。

該會計實務準則之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如下：

衡量及確認：

- 已為稅務用途之資本免稅額與財務報告用途之折舊兩者之差額及其他重大應課稅與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出一般撥備，過往遞延稅項則只在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於可預見將來可能出現之重大時差方會被確認；
- 遞延稅項負債在重估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時已被確認；及
- 當未來應課稅溢利預計可足夠用作抵扣從現時／過往期間產生之稅務虧損時，該虧損會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2. 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續)

披露：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而過往則以淨額基準呈列；及
- 現時有關附註之披露較過往要求更廣泛。該等披露已載於附註11及30，並包括本年度會計溢利及稅項支出之對賬。

該等轉變之詳情及因而產生之往年調整已包括於附註3有關所得稅會計政策及進一步披露於附註30。

註釋20要求由經重估之若干不作折舊資產及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根據從出售該資產所得賬面值收回後之稅務影響而衡量。本集團已應用該政策，並於重估其投資物業時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計算遞延稅項。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按期重估之投資物業、若干固定資產及長期投資則除外，詳情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已分別由其購入生效日起或截至其出售生效日止作出綜合計算。於編製綜合賬目時，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與結餘已予抵銷。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正／(負)商譽，即在收購日本集團購得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所繳付代價之差額／(虧損)。

往年，因收購產生之正／(負)商譽已於收購年度中在綜合儲備內抵銷／(記賬)。直至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生效後，本集團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文容許下，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正／(負)商譽，繼續在綜合儲備中抵銷／(記賬)。

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由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則在資產負債表內以賬面值(已減除攤銷)呈列，而負商譽按直線法在5年內攤銷。

於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須參照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包括未攤銷之商譽款額或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以計算其出售之收益或虧損。

正商譽之賬面值須每年審閱及於有需要時撇銷減值。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求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之公司。

本公司佔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除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以外，由本集團長期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列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以權益會計法計算，並就本集團之應佔資產淨值扣除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相關人士

相關人士乃指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人士，或在另一人士作出財務及業務決定時能施以重大影響力者。相關人士亦指該等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力之人士。相關人士可以指個別人士或公司。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投資物業外之固定資產，均以成本值(若干撥自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則以轉撥日期之估價)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列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購入價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情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之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在營運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而言計入與該等支出有關之期間之損益賬內。倘能清楚地證明該支出能夠提高在未來使用該固定資產之預期經濟效益，可將該項支出资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附加成本。

折舊乃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長期租賃土地	按尚餘租約期計算
租賃樓宇	2% – 4%
租賃物業裝修：	
自置之租賃樓宇	20% – 33 $\frac{1}{3}$ %
其他	按尚餘租約期或七年，以較短者計算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 25%
汽車	20% – 25%

因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而撥入損益賬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皆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以往就某項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中之資產價值或其淨售價較高者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扣除，惟倘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於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動時撤回，但撤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惟倘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撥回減值虧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因其投資潛力而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而租金收入按公平合理原則釐定；該等物業並無作出折舊，並根據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之專業評估以公開市值列賬。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整體而言，若儲備不足以彌補抵銷減值，超出之減值則撥入損益賬內。任何未來之重估增值將計入損益賬內，惟以過往曾撥入損益賬之減值差額為限。

當出售投資物業時，因以往估價而產生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將計入損益賬內。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指可在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合資格權利(「聯交所買賣權」)，以成本值減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計算。

攤銷乃按買賣權之估計可用年期10年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遞延開支

遞延開支指淨佣金開支之未攤銷部份。就介紹融資業務而支付或須支付予經銷商之佣金扣除向聯合融資銀行收取之有關應收佣金(如有)後，餘額按融資交易之平均壽命(約3年)按直線法予以攤銷及於損益賬內扣除。當一項融資交易提早贖會，則未攤銷之餘額撥入損益賬內註銷。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指計劃長期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買賣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乃按個別投資基準，以其於結算日所報之市價為基礎，按公平價值列賬。

因證券之公平價值之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以長期投資重估儲備變動之方式處理，直至證券售出、收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當證券之減值獲得確定。當來自證券之累積收益或虧損於長期投資重估儲備中獲得確認，連同任何進一步減值之金額，於減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賬中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的士車輛及的士牌照之成本值乃按實際成本計算。可變現淨值則參照估計售價減去預期出售時之估計成本而釐定。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已扣除銀行透支)，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度流通之投資。

於編製資產負債表分類項目時，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存款及現金(包括短期存款)及與現金之性質相似之資產，其用途並無限制。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時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賬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準及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準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由商譽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商業組合)進行時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營公司之權益中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轉撥暫時性差額之可受控制時間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轉撥除外。

所有可被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與稅務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之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

- 由負商譽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或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商業組合)進行時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營公司之權益中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轉撥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止。相反地，當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預期之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呆壞賬準備

本集團為客戶貸款作出之準備，乃根據金管局發出之貸款等級分類指引。財務報表內列出之客戶貸款已扣除此等準備。

一般而言，當貸款之借款人財政狀況轉壞，便作出特別準備。該等貸款可分類為需要關注、次級、呆滯及虧損貸款，而其附帶抵押品之市值不足以支付貸款餘額。20%至100%之特別準備適用於已分類為需要關注、次級、呆滯及虧損貸款之無抵押部分。貸款之無抵押部份乃指貸款餘額與抵押品可變現淨值之差額。2%之特別準備適用於已分類為需要關注之已抵押浮息的士融資貸款。

2%之一般準備適用於已分類為合格之有抵押貸款，3%至30%之一般準備適用於已分類為合格、需要關注及次級之無抵押貸款。此外，本集團亦撥一筆款項作為一般呆賬準備，同時亦為董事認為屬呆賬之其他債務人貸款作出準備。

壞賬撇銷

本集團一般根據客戶貸款之逾期還款情況撇銷壞賬。每月份之壞賬撇銷乃考慮到貸款逾期還款之情況及其他定性因素如借款人之破產呈請書等而釐定。

收回之資產

收回之資產乃指當有抵押貸款已過期，本集團用盡方法收回貸款，而借款人仍未能清還欠款時收回之資產。本集團收回資產之行動乃透過法庭訴訟或借款人之自願行動以履行其責任全數或部份清還欠款。如收回資產之可變現淨值不足以抵銷貸款餘額(如有)，則為該不足之額作出特別準備。如日後出售該等資產所得之款項仍未能全完清還貸款餘額，其差額將被撇銷，已作出之特別準備亦相應轉撥。

聯合融資業務

本集團根據聯合融資安排聯同聯合融資銀行提供分期付款貸款，本集團有關分期付款融資活動之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應收貸款供款，並已扣除尚未賺取之利息後入賬。本集團與其聯合融資銀行就共同提供之每項分期付款貸款收取之利息採用月限總和法予以確認。本集團所佔利息收入已減去聯合融資銀行應得之利息。

根據聯合融資安排之佣金支出，在已扣除聯合融資銀行之有關應收佣金後，按融資交易之平均壽命(約3年)按直線法攤銷，並於損益賬內扣除。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各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則計入綜合損益賬內。

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表按該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匯兌變動儲備。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

往年，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然而，本年更改該等項目之處理方法對本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乃一般將資產擁有權附帶之所有收益及風險均賦予出租人之租賃契約。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時，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乃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應收之租金按租約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內。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租約期按直線法於損益賬內扣除。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員工設有兩種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中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基金管理，供款之數額乃根據僱員從本集團獲得有關收入之某指定百分比計算，按個別計劃之細則列出的到期付款日自損益賬扣除。因僱員離開職業退休計劃而喪失之本集團非強制性供款將被註銷，並可用以減低本集團的供款水平；因僱員離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強制性供款之全部則由僱員獲得。

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將待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方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亦無記錄其成本值。當購股權獲行使時，由此發行之股份將以股份面值作為額外股本記錄於本公司賬目中，每股行使價減去股份面值之餘額則記錄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於購股權餘額之記錄冊上刪除，而刪除此等購股權將不會對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構成影響。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員工已具備足夠年資，根據香港之僱傭條例於終止僱用時合資格收取長期服務金，本集團有責任於終止僱用之情況符合僱傭條例所述時支付該等款項。

本集團已就未來可能須繳付之長期服務金款項，按照員工截至結算日服務本集團所賺得，為可能於未來流出之資源作最佳評估，並確認準備。

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利益又能以可靠之方法計算時，收益按下列基準入賬：

- (a)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並已計入本金餘額及適用實際利率，及按照「聯合融資業務」一項所列之基準計算。當無抵押及有抵押客戶貸款還款逾期分別超過兩期及三期時，有關之利息收入將終止累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 (b) 當提供服務時計入佣金、經紀收入、手續費及費用收入；
- (c) 於銷售貨品時，當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讓至買主，而本集團不再參與擁有權一般附帶之管理或擁有售出貨品之實質控制權；
- (d) 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入賬；及
- (e) 股息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入賬。

股息

董事會擬派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中之股本及儲備內另外列作保留溢利的分配項目，直至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當股息獲得股東通過宣派後方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會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擬派中期股息可即時宣派。因此，擬派中期股息當宣派時便立刻被確認為負債。

4. 按類分析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劃分為其主要之呈報格式及以地區劃分為其次要之呈報格式。

(a)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按產品及服務之性質分別編製及管理，每一分類有其代表之策略性業務，提供不同產品並服務於不同之市場：

- 個人及商業貸款主要包括提供個人貸款、透支、物業按揭貸款、個人與中小型製造商之分期付款貸款、及向的士與公共小型巴士等有牌照公共車輛買家提供融資。
- 的士買賣及有關業務與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買賣的士及出租的士、證券買賣及投資物業租賃。

本集團跨業務交易主要與介紹的士融資貸款所得經銷商佣金有關，該等交易之條款和在交易當日與第三者進行之交易條款相似。

財務報表附註

4. 按類分析(續)

(a) 按業務劃分(續)

下表列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該等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資料，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業務分類之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集團	個人及商業貸款		的士買賣及有關 業務與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總額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分類收益								
淨利息收入	690,897	771,160	64	—	—	—	690,961	771,160
其他營業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139,851	147,627	1,325	6,558	—	—	141,176	154,185
其他	3,566	4,761	6,813	9,012	—	—	10,379	13,773
跨業務交易	—	—	6,746	7,147	(6,746)	(7,147)	—	—
	834,314	923,548	14,948	22,717	(6,746)	(7,147)	842,516	939,118
未被分配收入：								
負商譽之攤銷							18,433	—
							860,949	939,118
分類業績	237,063	255,206	6,408	6,496	—	—	243,471	261,702
負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攤銷							18,408	—
未被分配支出							(2,416)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3,557
除稅前溢利							259,463	265,259
稅項							(27,460)	(28,438)
少數股東權益							130	51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232,133	237,338
分類資產	4,732,414	5,210,030	150,746	125,754	—	—	4,883,160	5,335,784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	—
總分類業務資產值	4,732,414	5,210,030	150,746	125,754	—	—	4,883,160	5,335,784
未被分配之資產：								
負商譽及無形資產							(73,578)	—
可收回稅款及遞延稅項資產							43,508	49,150
總資產值							4,853,090	5,384,934
分類負債	1,353,053	1,799,693	38,701	46,146	—	—	1,391,754	1,845,839
未被分配之負債：								
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							141,552	—
遞延稅項負債							15,503	22,229
總負債值							1,548,809	1,868,068

4. 按類分析(續)

(a) 按業務劃分(續)

集團	個人及商業貸款		的士買賣及有關 業務與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總額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摘錄自損益表及資產負債 表之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34,440	2,502	—	4	—	—	34,440	2,506
佣金支出之攤銷及撇銷	3,444	3,287	—	—	—	—	3,444	3,287
折舊	9,669	9,739	—	120	—	—	9,669	9,859
投資物業重估之減值	—	—	690	4,022	—	—	690	4,022
呆壞賬準備	415,173	477,213	—	—	—	—	415,173	477,213
其他債務人呆賬撥回	(3,793)	(2,068)	—	—	—	—	(3,793)	(2,068)

(b) 按地域劃分

本集團超過90%之營業收入、業績、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之承擔及風險均來自在香港經營之業務，因此，本財務報表未進一步呈列按地域劃分之資料。

5. 其他營業收入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141,176	154,185
租金收入	5,296	5,283
減：支出	(379)	(446)
淨租金收入	4,917	4,837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14)	(137)
交易活動淨溢利	2,578	5,573
上市投資之股息	491	266
其他	2,507	3,234
負商譽攤銷前之營業收入	151,555	167,958
負商譽之攤銷	18,433	—
	169,988	167,958

交易活動淨溢利已扣除銷售存貨之成本為港幣378,528,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94,72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6. 營業支出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員工費用：		
薪酬及其他員工費用	78,632	83,739
退休金供款	6,350	6,449
減：註銷供款	(225)	(245)
退休金淨供款	6,125	6,204
	84,757	89,943
其他營業支出：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支出	20,252	20,697
折舊	9,669	9,859
無形資產之攤銷	25	25
核數師酬金	1,442	1,742
投資物業重估之減值	690	4,022
佣金支出之攤銷及撇銷	3,444	3,287
其他債務人呆賬撥回	(3,793)	(2,068)
行政及一般開支	18,788	15,775
其他	51,039	56,921
	186,313	200,203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註銷之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之僱員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二零零二年：無)。本年度註銷供款扣減乃因僱員於年內退出供款計劃而產生。

7. 客戶貸款

(a)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戶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3,133,461	3,466,228
應收利息	57,750	88,572
呆壞賬準備(附註8)：		
特別	(116,273)	(123,151)
一般	(191,781)	(208,271)
	(308,054)	(331,422)
	2,883,157	3,223,378

若干客戶貸款以物業、的士車輛及的士牌照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7. 客戶貸款(續)

(a)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戶(續)

於結算日，客戶貸款按合約之到期日尚剩餘之期限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到期還款：		
即時	42,101	51,352
三個月或以下	565,955	680,971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1,099,647	1,249,638
一年以上至五年	691,399	649,102
五年以上	551,868	631,789
無註明日期	182,491	203,376
	3,133,461	3,466,228

(b) 已停止累計利息之不履行客戶貸款總額

	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總貸款 之百分比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總貸款 之百分比
已停止累計利息之逾期 客戶貸款總額：				
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73,265	2.3	96,980	2.8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32,587	1.0	43,241	1.2
一年以上	51,902	1.7	56,133	1.6
	157,754	5.0	196,354	5.6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	31,322	1.0	39,765	1.2
	189,076	6.0	236,119	6.8
已重整及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2,461	0.1	—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68,103	2.2	—	—
	70,564	2.3	—	—
不履行貸款總額	259,640	8.3	236,119	6.8
特別準備	(116,273)		(123,151)	
	143,367		112,968	

本集團並無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仍累計利息之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7. 客戶貸款(續)

(c) 累計利息之重整貸款

	二零零三年		集團		二零零二年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總貸款 之百分比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總貸款 之百分比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總貸款 之百分比
已重整之客戶貸款	2,246	0.1	62,968			1.8

(d) 已收回資產

已收回資產數額佔總貸款少於1%，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分開披露該數額。

8. 呆壞賬準備

	特別 港幣千元	集團 一般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28,687	205,622	334,309
收回款項	12,091	—	12,091
年內支出	486,655	2,649	489,304
轉撥款項	(12,091)	—	(12,091)
損益表淨支出	474,564	2,649	477,213
撤銷款項	(492,191)	—	(492,191)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23,151	208,271	331,422
收回款項	17,905	—	17,905
年內支出	449,568	(16,490)	433,078
轉撥款項	(17,905)	—	(17,905)
損益表淨支出	431,663	(16,490)	415,173
撤銷款項	(456,446)	—	(456,446)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273	191,781	308,054



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105	175
非執行董事	298	3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10	280
	613	84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酬、房津、其他津貼及福利	1,648	1,647
花紅	545	631
退休金供款	182	182
	2,988	3,300

除上述已披露之董事酬金外，本集團亦提供一項物業予一位董事作宿舍，供給該董事住宿而未撥入損益賬之估計租值約港幣54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40,000元)。

上述董事之酬金可歸納為以下組別：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港幣0－1,000,000元	5	5
港幣1,000,001－1,500,000元	2	2
	7	7



財務報表附註

10.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二年：兩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已列於上述附註9。其餘三位(二零零二年：三位)最高薪酬之非董事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福利	2,261	1,799
花紅	344	503
退休金供款	142	206
	2,747	2,508

上述最高薪酬之非董事人士的酬金可歸納為以下組別：

	二零零三年 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人數
港幣0－1,000,000 元	2	2
港幣1,000,001－1,500,000 元	1	1
	3	3

11. 稅項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		
現時稅項支出	20,694	16,123
往年超額準備	—	(5,820)
合夥投資產生之虧損減值	14,144	14,194
遞延稅項(收入)／支出(附註30)	(7,378)	3,941
	27,460	28,438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現行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0%)作準備。香港利得稅稅率之增加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開始生效，因此，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在香港賺取之應課稅溢利。

由於聯營公司於年內並無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聯營公司之香港或海外利得稅作準備(二零零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11. 稅項(續)

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會計溢利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與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會計溢利以實際稅率計算之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
香港：				
除稅前會計溢利	259,463		265,259	
以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45,406	17.5	42,441	16.0
估計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 (課稅)／扣減之淨(收入)／ 支出之稅務影響	(10,009)	(3.9)	6,078	2.3
估計動用前期之稅務虧損	(4,566)	(1.7)	(9,920)	(3.7)
估計未被確認之稅務虧損	457	0.2	665	0.2
前期之現時稅項調整	—	—	(5,820)	(2.2)
應佔合夥投資所得估計利得稅之虧損 (已扣除減值共港幣14,144,000元) (二零零二年：港幣14,194,000元)	(5,106)	(2.0)	(5,006)	(1.9)
稅率增加引致遞延稅項年初 結餘增加(附註30)	1,278	0.5	—	—
以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27,460	10.6	28,438	10.7

1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本公司財務報表所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為港幣199,823,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47,930,000元)。

13. 股息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每股普通股(港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				
第一次	4.0	4.5	28,308	32,005
第二次	20.0	—	141,552	—
擬派末期	—	13.5	—	95,547
	24.0	18.0	169,860	127,552

1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淨溢利港幣232,133,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37,33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07,758,412股(二零零二年：707,661,541股)計算。

(b) 每股攤薄後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存在攤薄事件，故無披露每股攤薄後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之運通泰可兌換優先股縱使獲全面行使，對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亦對每股基本盈利無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該年度內之每股攤薄後盈利。

15. 現金及短期存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56,132	76,608	697	177
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	1,197,089	1,368,004	1,045,233	648,275
	1,253,221	1,444,612	1,045,930	648,452

本集團之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包括存放定期存款於最終控股公司為港幣858,606,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61,587,000元)。

本公司若干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港幣38,000,000元(二零零二年：無)乃存放於日本信用保證財務。

16. 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本集團一筆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000,000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獲取該銀行給予本集團信貸額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000,000元)。年內，該信貸額未被運用(二零零二年：無)。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港幣151,899,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23,368,000元)乃存放於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若干之金融機構存款港幣261,853,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79,706,000元)乃存放於日本信用保證財務。



財務報表附註

17. 其他資產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存貨	18	31,816	37,674	—
應收銀行利息		130	719	433
可收回稅款		9,533	15,827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1,047	130,388	156
遞延開支		2,761	5,984	—
無形資產	23	152	177	—
遞延稅項資產	30	33,975	33,323	—
		219,414	224,092	589
				1,577

其他資產已扣除準備。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一筆為數港幣78,416,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89,147,000元)以的士牌照、現金及一項物業作抵押之款項。無抵押部份已全數作出準備。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一項合夥投資(已扣除減值)為港幣24,685,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8,051,000元)。

由於應收交易款項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披露其期限分析。

應收銀行利息包括存放於最終控股公司之定期存款利息為港幣117,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23,000元)。

18. 存貨

存貨中包括的士牌照及的士車輛約港幣31,816,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7,674,000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記賬(二零零二年：無)。

19. 長期投資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7,889	9,540
市值變動	5,676	(1,651)
香港上市股份投資之市值	13,565	7,889

長期投資乃本集團持有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805,000股每股港幣1.00元之普通股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20. 投資物業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60,080	73,602
撥往土地及樓宇	(1,960)	(9,500)
重估減值	(690)	(4,022)
年終結餘	57,430	60,08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根據以下租約持有：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估值：	
中期租約	34,430
長期租約	23,000
	57,430

賬面值為港幣58,120,000元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價師忠誠測量師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及現時用途作基準重新估值為港幣57,430,000元。以投資組合而言，因上述重估而產生之重估減值港幣690,000元已撥入損益賬內。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經營租約方式持有，出租後為集團賺取租金收入。經營租約之未來每年應收租金已詳述於附註35。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投資物業以取得銀行信貸額(附註39)。

21.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股份成本：		
上市：		
香港	—	584,366
非上市：	1,353,811	1,056,851
	1,353,811	1,641,217
上市股份市值	—	210,388



財務報表附註

21.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註冊 普通股股本之 面值 港幣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日本信用保證財務有限公司	258,800,000	100	—	接受定期存款 及提供貸款
憲勳有限公司	10,100,000	—	100	投資控股
日本信用証券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	證券及股票經紀服務
日本信用保證代理人有限公司	10,000	—	100	代理人服務
運通泰集團(百慕達)有限公司	33,394,993	100	—	投資控股
富興泰有限公司	20	—	100	持有物業
運成行有限公司	1,600,000	—	96.9	並無營業
Winton (B.V.I.) Limited	61,773	—	100	投資及持有物業
運通泰金融有限公司	4,000,010	—	100	提供有牌照公共車輛 融資貸款及提供私人 及短期貸款
Winton Financial (Factoring) Limited	1,000,000	—	100	提供有牌照公共車輛 融資貸款
運通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	—	100	投資控股、買賣的士 車輛與牌照 及出租的士
運通汽車行有限公司	78,000	—	100	買賣的士車輛與牌照 及出租的士
運通泰車行有限公司	2	—	100	並無營業
運通泰貿易有限公司	20	—	100	買賣的士車輛與牌照 及出租的士

附註：除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運通泰，與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Winton (B.V.I.) Limited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及主要在香港營業。



財務報表附註

22.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所佔除商譽外之資產淨值	—	—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 架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珠海經濟特區 三聯企業(集團) 有限公司	公司	

23. 無形資產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成本值：		
年初及年終	252	252
累積攤銷：		
年初結餘	75	50
年內準備	25	25
年終結餘	100	75
年終賬面淨值	152	177



財務報表附註

24. 負商譽

從購入附屬公司權益產生之負商譽，其數額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有關詳情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賬面值：		
年初結餘	—	—
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增加	92,163	—
年終結餘	92,163	—
累積攤銷：		
年初結餘	—	—
年內準備	18,433	—
年終結餘	18,433	—
年終賬面淨值	73,730	—

25. 固定資產

	集團				公司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之 裝修、傢俱、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值或賬面值：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21,290	75,137	2,746	399,173	—
添置	32,715	1,725	—	34,440	32,715
撥自投資物業	1,960	—	—	1,960	—
出售	—	(928)	—	(928)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965	75,934	2,746	434,645	32,715
累積折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2,422	68,079	2,157	102,658	—
年內準備	5,067	4,307	295	9,669	61
出售	—	(814)	—	(814)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89	71,572	2,452	111,513	61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476	4,362	294	323,132	32,654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868	7,058	589	296,515	—



財務報表附註

25.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位於香港，並根據下列租約期持有：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成本值：		
中期租約	109,525	—
長期租約	246,440	32,715
	355,965	32,715

本集團所持有若干上述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信貸(附註39)。

26. 給予董事及行政人員貸款

日本信用保証財務為一間接受存款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4C)條之規定，該公司給予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貸款披露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年終仍未償還之貸款本金及利息總額	2,109	2,317
年內最高之貸款本金及利息總額	2,317	3,556

27. 客戶存款

於結算日，客戶存款按合約之到期日尚剩餘之期限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到期提款：		
即時	4,026	6,420
三個月或以下	997,420	1,340,982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300,468	330,239
一年以上至五年	7,430	96,695
	1,309,344	1,774,336

所有客戶存款均為定期存款及應於到期日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8. 其他負債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應付利息	77,687	66,854	771	43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38	38	—	—
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	13 141,552	—	141,552	—
應付稅項	—	—	—	169
長期服務金準備	29 4,385	4,611	—	—
遞延稅項負債	30 15,503	22,229	—	—
	239,465	93,732	142,323	607

由於應付交易款項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披露其期限分析。

29. 長期服務金準備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4,611	4,575
年內變動	(226)	36
年終結餘	4,385	4,611

本集團按香港之僱傭條例規定為未來可能須繳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準備，詳情載於附註3「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一節內。



30.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往年調整 港幣千元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損益表列賬 之遞延稅項 (支出)/撥回 (附註) 港幣千元	
	(原先呈報)		(重列)		
呆壞賬一般準備	—	33,323	33,323	(1,598)	31,725
可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	—	—	2,250	2,250
	—	33,323	33,323	652	33,975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往年調整 港幣千元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損益表列賬 之遞延稅項 支出/(撥回) (附註) 港幣千元	
	(原先呈報)		(重列)		
只在收到後才課稅之應收利息	9,630	—	9,630	(3,230)	6,400
加速折舊免稅額及投資物業重估	—	6,060	6,060	940	7,000
自往年應課稅溢利扣減之預付支出及其他項目	3,200	2,538	5,738	(5,405)	333
合夥投資所得之稅務優惠	801	—	801	969	1,770
	13,631	8,598	22,229	(6,726)	15,503



財務報表附註

30. 遞延稅項(續)

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往年調整	一月一日	於損益表列賬之遞延稅項(支出)/撥回(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原先呈報)		(重列)		(重列)
呆壞賬一般準備	—	32,900	32,900	423	33,323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往年調整	一月一日	於損益表列賬之遞延稅項支出/(撥回)(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原先呈報)		(重列)		(重列)
只在收到後才課稅之應收利息	9,690	—	9,690	(60)	9,630
加速折舊免稅額及投資物業重估	—	5,543	5,543	517	6,060
自往年應課稅溢利扣減之預付支出及其他項目	—	2,632	2,632	3,106	5,738
合夥投資所得之稅務優惠	—	—	—	801	801
	9,690	8,175	17,865	4,364	22,229

附註：包括一項港幣1,278,000元(二零零二年：無)由於稅率增加引致遞延稅項年初結餘增加之支出(附註11)。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為港幣14,752,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8,053,000元)，該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務虧損之公司用作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從長期虧損之附屬公司產生之稅務虧損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繳付股息予其股東並未對所得稅構成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已於年內被採納，詳情載於附註2。該會計政策之轉變令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淨資產增加港幣24,725,000元。因此，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綜合保留溢利增加港幣24,725,000元，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概要及附註33。



31. 股本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法定：		
1,0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1,000,000,00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707,758,412股(二零零二年：707,758,412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70,776	70,776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7至17.09條及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披露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每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日本信用保證計劃」)

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日本信用保證計劃後，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僱員)，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b) 運通泰之購股權計劃(「運通泰計劃」)

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運通泰計劃後，運通泰概無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包括運通泰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僱員)，以認購運通泰之普通股股份。運通泰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終止運通泰計劃。

(c) 日本信用保證計劃之概要

目的：招攬、保留及獎勵有才幹之合資格人士。

參與者：合資格人士包括：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或控股股東之僱員及董事；
- (ii) 受益人包括上述各類一名或多名參與者之任何信託基金；
- (iii) 上述各類一名或多名參與者實益擁有之公司；及
- (iv) 董事會不時認為對本集團之發展或業務增長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之業務夥伴、經銷商、顧問、代表、客戶或供應商。

可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以及其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70,775,841股普通股及佔已發行股本之10%。



32. 購股權計劃(續)

(c) 日本信用保證計劃之概要(續)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	不得超過十二個月內(包括授出購股權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之1%。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普通股股份的期限	:	購股權不可於開始日起兩年內或五年後行使。開始日乃指購股權授出及獲接納之日期。
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	50%購股權必須於開始日起計持有最少兩年，50%購股權必須於開始日起計持有最少三年方可行使。開始日乃指購股權授出及獲接納之日期。
接納購股權須付金額	:	港幣1.00元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	董事酌情以下列較高者釐定： (i) 購股權授出當日於聯交所普通股之收市價；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普通股收市價；及 (iii) 每股普通股面值。
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	計劃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止。

年內，本集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並無披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33. 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賬	資本 贖回儲備	實繳 盈餘賬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長期投資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重列)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報	1,206,400	829	96,116	85,567	428	9,277	1,630,884	3,029,501
往年調整(附註30)	—	—	—	—	—	—	24,725	24,725
重列	1,206,400	829	96,116	85,567	428	9,277	1,655,609	3,054,226
行使購股權產生溢價	3,193	—	—	—	—	—	—	3,193
市值之變動(附註19)	—	—	—	—	—	(1,651)	—	(1,651)
一間附屬公司股權攤薄之虧損 (已扣除贖回少數股東權益 之收益)	—	—	—	(30,534)	—	—	—	(30,534)
二零零二年度中期股息(附註13)	—	—	—	—	—	—	(32,005)	(32,005)
本年度溢利	—	—	—	—	—	—	237,338	237,338
二零零二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3)	—	—	—	—	—	—	(95,547)	(95,547)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重列)	1,209,593	829	96,116	55,033	428	7,626	1,765,395	3,135,02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報	1,209,593	829	96,116	55,033	428	7,626	1,740,670	3,110,295
往年調整(附註30)	—	—	—	—	—	—	24,725	24,725
重列	1,209,593	829	96,116	55,033	428	7,626	1,765,395	3,135,020
市值之變動(附註19)	—	—	—	—	—	5,676	—	5,676
贖回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權益之收益(已扣除股權 攤薄之虧損)	—	—	—	30,536	—	—	—	30,536
二零零三年度中期股息(附註13)	—	—	—	—	—	—	(169,860)	(169,860)
本年度溢利	—	—	—	—	—	—	232,133	232,133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9,593	829	96,116	85,569	428	13,302	1,827,668	3,233,505
保留儲備：								
公司及附屬公司	1,209,593	829	96,116	85,569	—	13,302	1,827,668	3,233,077
聯營公司	—	—	—	—	428	—	—	428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9,593	829	96,116	85,569	428	13,302	1,827,668	3,233,505
公司及附屬公司								
原先呈報	1,209,593	829	96,116	55,033	—	7,626	1,740,670	3,109,867
往年調整(附註30)	—	—	—	—	—	—	24,725	24,725
重列	1,209,593	829	96,116	55,033	—	7,626	1,765,395	3,134,592
聯營公司	—	—	—	—	428	—	—	428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9,593	829	96,116	55,033	428	7,626	1,765,395	3,135,020



財務報表附註

33. 儲備(續)

公司	資本		實繳	長期投資				總額
	股份溢價賬	贖回儲備	盈餘賬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206,400	829	194,524	—	—	—	1,078,698	2,480,451
行使購股權產生溢價	3,193	—	—	—	—	—	—	3,193
二零零二年度中期股息(附註13)	—	—	—	—	—	—	(32,005)	(32,005)
本年度溢利	—	—	—	—	—	—	247,930	247,930
二零零二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3)	—	—	—	—	—	—	(95,547)	(95,547)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209,593	829	194,524	—	—	—	1,199,076	2,604,022
贖回一間附屬公司股份 之支出	—	—	(348)	—	—	—	—	(348)
二零零三年度中期股息(附註13)	—	—	—	—	—	—	(169,860)	(169,860)
本年度溢利	—	—	—	—	—	—	199,823	199,823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9,593	829	194,176	—	—	—	1,229,039	2,633,637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乃代表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九月重組時，購入有關附屬公司之股票面值超出本公司用作交換此等股份所發行股票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代表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因重組而購入有關附屬公司股份時，其所代表之公平價值超出本公司用作交換此等股份所發行股票面值之差額。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規定，此實繳盈餘可於某些情況下分發給各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繳盈餘及資本儲備分別包括因往年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正商譽港幣98,406,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98,406,000元)及因往年起初收購運通泰所產生之負商譽港幣85,569,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5,033,000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由本年運通泰私有化完成後所產生之負商譽在資產負債表反映。年內，資本儲備之增加乃因本集團去年持有運通泰股權之暫時性攤薄之淨虧損，隨著運通泰私有化於年內完成而撥回引致。

運通泰之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撤銷。於贖回運通泰之少數股東權益後，本集團去年持有運通泰股權之暫時性攤薄之淨虧損，連同二零零三年三月運通泰私有化完成後所得之任何收益，已於二零零三年度計入負商譽內。



財務報表附註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註釋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額之對賬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59,463	265,259
折舊	9,669	9,85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14	137
購回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虧損	—	462
呆壞賬準備之減少	(23,368)	(2,887)
上市投資之股息	(491)	(266)
負商譽之攤銷	(18,433)	—
無形資產之攤銷	25	25
佣金支出之攤銷及註銷	3,444	3,28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3,557)
投資物業重估之減值	690	4,0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預付款項及應收銀行利息之增加	(24,214)	(1,178)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應付利息之增加／(減少)	10,833	(22,785)
長期服務金準備之(減少)／增加	(226)	3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300	(6)
存貨之減少／(增加)	5,858	(19,374)
遞延開支之增加	(221)	(9,014)
應付利息之銀行借款之減少	—	(200,000)
已付香港利得稅	(14,400)	(46,156)
交易活動之淨現金收入／(支出)	209,043	(22,136)
客戶存款之(減少)／增加	(464,992)	740,790
客戶貸款之減少	363,589	240,067
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640	958,721



財務報表附註

35. 經營租約安排

(a)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土地及樓宇，租約年期由一至五年不等。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755	4,431
第二至第五年	4,406	2,907
	10,161	7,338

(b)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不可註銷經營租約，租約年期由一至五年不等。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5,564	16,493
第二至第五年	9,263	10,214
	24,827	26,707

36. 承擔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資本承擔：		
已訂約而尚未在財務報表作出準備	28	125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未完成之承擔(二零零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37. 未提取之備用貸款

	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合約數額	風險 比重數額	合約數額	風險 比重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日本信用保證財務授予客戶(不包括一間附屬公司) 未提取之備用貸款(其原本到期日少於一年或 可無條件註銷)	6,444	—	9,112	—

38. 或然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根據聯合融資安排提供擔保予最終控股公司	—	770	—	—

年內，並無衍生工具之交易(二零零二年：無)。

39. 已作抵押之資產

本集團為若干銀行信貸提供之抵押品如下：

- (i) 銀行存款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000,000元)(附註16)；
- (ii) 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之總賬面值約為港幣44,292,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5,618,000元)，用作第一法律押記(附註25)；及
- (iii) 本集團若干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總賬面值約為港幣23,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3,000,000元)，用作第一法律押記(附註20)。

年內，本集團之信貸額並未被運用。



40. 與相關人士之交易

除已於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已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相關人士進行下述交易（其條款及／或當時市場利率與其他客戶或供應商進行之交易大致相同）：

	附註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就介紹的士融資貸款向最終控股公司收取之佣金	(a)	9,975	9,596
就無抵押循環式信貸額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利息	(b)	—	1,084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	(b)	—	1,435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利息收入	(c)	8,978	3,13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租金收入	(d)	807	762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管理費	(e)	206	198

附註：

- (a) 向大眾銀行就介紹浮息的士融資貸款收取之佣金收入約港幣9,975,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9,596,000元），乃按市場一般佣金收費計算。
- (b) 上年度，Public Bank (L) Ltd 給予本集團之無抵押循環式信貸額為港幣800,000,000元，本集團於信貸額之到期日並無要求續期。上年度，為數達港幣200,000,000元之信貸額曾被動用並於到期日前悉數清還。
- 上年度，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達港幣300,000,000元乃存放於本公司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內，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取。
- (c) 利息收入乃指存放於大眾銀行之定期存款利息，利息以當時市場利率計算。
- (d) 租金收入乃指把固定資產內之物業出租予：
- (i) 大眾銀行作為其員工宿舍，有關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開始，租期兩年，每月租金港幣19,000元；
 - (ii) 大眾銀行作為其辦事處，有關租務安排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重新續訂，租期兩年，每月租金為港幣35,775元；及
 - (iii) 大眾銀行香港分行作為其分行辦事處，有關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租期三年，每月租金為港幣150,000元。
- (e) 管理費乃指本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提供行政管理之服務，於年內按成本支出而收取之費用。

此外，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就本集團獲得之若干銀行信貸發出銀行聯繫證明書。年內，有關之銀行信貸額均未被運用。



41. 比較數字

如附註2詳述，由於本集團在年內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處理方法及財務報表若干項目及若干附註之編列方式，已重新修訂以符合新要求。因此，經往年調整後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若干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賬項之編列方式。

42.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